

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03 月 22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陳 召集人 景文

紀錄：顏秀琴

出席：如附會議簽到簿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 (97 年 12 月 11 日 上午 9 時 30 分)		
案 由	決 議 重 點	執 行 情 形
<p>第一案： 法研所助理教授柯格鐘等 12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舍；航太系教授溫志湧等 6 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，計 18 人均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</p>	同意確認。	照案辦理。
<p>第二案： 機械系助理教授田思齊等 16 人，依規定申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</p>	同意確認。	照案辦理。
<p>第三案： 醫學院內科助理王美珍等 4 人現住自強單身宿舍，簽請繼續借用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	同意繼續借用。	照案辦理，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完畢。
<p>第四案： 東寧路 93 巷 4 號閒置宿舍乙戶擬作為招待所之用案，提請同意宿舍用途變更。</p>	同意變更為招待所。	照案辦理。
臨時動議：		

<p>案由一： 為保握時效，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(學人宿舍)、主管臨時眷舍及單身宿舍申請案，經總務處先行審配後再提本會議確認，是否改為提會報告？</p> <p>案由二： 請事務組於下次會議時準備招待所相關資料列席報告現況。</p>	<p>同意宿舍新申請案改為提會報告，並請總務處依行政程序修正本校宿舍配借相關條文。</p> <p>照案通過。</p>	<p>照案辦理，並已研擬修正草案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。</p> <p>照案辦理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三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本校宿舍配借現況：至 99.02.28 止。

多房間職務宿舍					
序	宿舍別	總數量	已配借	未配借	備註
1	學人宿舍	60	42	18	
2	醫學院宿舍	46	46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
3	自強(有眷)宿舍	29	29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
4	主管臨時宿舍	11	4	7	
5	一般職務宿舍	2	2	0	停止配住，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
	合計	148	123	25	
眷舍(72.5.1 前配借)					
6	眷舍	8	8	0	停止配住，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
單房間職務宿舍					
7	自強單舍	108	68	40	
8	敬業單舍	110	101	9	
	合計	218	169	49	
	宿舍總計	374	300	74	

備註：自 97.12.01 至 99.02.28 止，醫學院宿舍遷出 4 戶；自強(有眷)宿舍遷出 1 戶，計 5 戶變更為學人宿舍，學人宿舍 1 戶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。

(二)依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，98年度於4月及10月間計辦理宿舍訪查2次，結果如下：

時 間	戶 數	符 合	異 常	處 理 情 形
第一次(3月-4月)	312	311	1	異常者1戶(學人)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，業已騰空歸還宿舍。
第二次(9月-10月)	307	303	4	異常者4戶(自強單舍1戶、敬業單舍1戶、學人2戶)經追蹤居住情形，因已無借用需要，皆已騰空歸還宿舍。

(三)會計系助理教授黃炳勳等2人，依照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，並依前項辦法第10條每月繳交10,000元入校務基金。

(四)本次會議將提5案討論修正、廢止宿舍配借及管理相關規定，予以全面性之檢討，其理由分述如下：

1. 教育部98年度事務檢核蒞校訪查結果略以：

(1)請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規定：...宿舍之種類、等級、供借對象、借用年限及其管理方式，依照本手冊，按房屋之面積、質料、環境、設備及人員職級等實際情形自行擬訂，報部核定。

(2)部分條文不符宿舍管理手冊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示規定。

2. 97學年度第1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：「宿舍新申請案改為提會報告，並請總務處依行政程序修正本校宿舍配借相關條文。」

3. 整合相關規定，力求條文內容簡明扼要合乎需求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事務組報告：(略)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社會科學院何院長志欽，依規定申請主管臨時眷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照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圖書館張育慈助理員等19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舍；資訊系蔣榮先教授等13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，計32人均已簽約進住案，

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本校單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 2 點、第 3 點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交管系黃光渠助理教授等 23 人，依規定申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照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 2 條、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四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委員人數 24 人，降為 14 人，以提昇議事效率(修正條文第二條)。
- 二、明確界定委員會之任務(修正條文第四條)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(P. 1-4)。
- 四、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，併提案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2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委員人數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，及提案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2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委員人數。

第五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8 年度事務檢核蒞校訪查結果及 97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擬具本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 - (一)增列本辦法訂定依據之法源(修正條文第一條)。
 - (二)參照「宿舍管理手冊」之宿舍種類名稱，統一定義學校宿舍名稱及借用對象(增列第二條，並修正條文第三條)。
 - (三)參照「宿舍管理手冊」明確界定宿舍不得申請之借用條件(修正條文第四、五條)。
 - (四)簡化各宿舍借用程序並求其一致性(修正條文第六、七條)。
 - (五)增列申請借用宿舍積點排比原則(修正條文第八、九條)。
 - (六)明定借用申請核准後，簽約遷入之程序，現行方式係請本校法律顧

問見證，擬依規定修正為公證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。

(七)參照「宿舍管理手冊」增列宿舍借用人應配合之事項(草案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條)。

(八)增列借用人得籌組自治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(草案第十五條)。

(九)增列本辦法須報請教育部核定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。

二、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(P. 5-14)。

三、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為因應校務發展之急迫性，於第八條增列校長在宿舍使用及配借事項之權限。

二、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六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並力求條文內容簡明扼要合乎需求，擬具本修正草案，原條文共 13 條，簡化為 9 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本案名稱為「國立成功大學歸國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，以符合「宿舍管理手冊」規定，並避免與母法名稱混淆。

(二)草案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八、九條為文字修正(修正條文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條)。

(三)與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重複或不合時宜者予刪除(修正條文第五、六、七、八條)。

(四)明定宿舍借用人騰遷應辦之事項(修正條文第九條)。

二、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(P. 15-20)。

三、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宿舍適用對象不限於歸國學人，為因應國際化及實際需要，並避免發生混淆，名稱「歸國學人」修正為「國際學人」。

二、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第七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單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並力求條文內容簡明扼要合乎需求，擬具本修正草案，原條文共 22 條，簡化為 8 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(一)修正本案名稱為「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，以符合「宿舍管理手冊」規定。
- (二)增列本細則訂定依據之法源(修正條文第一條)。
- (三)彙整並明定借用對象之規範(修正條文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條)。
- (四)明定單舍不得申請借用之條件(修正條文第七條)。
- (五)草案第一、四、六條為整併及文字修正(修正條文第一、八、九、十二、十四條)。
- (六)與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重複或不合時宜者予刪除(修正條文第十、十一、十三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二十、二十一條)。
- (七)增列本辦法須報請教育部核定(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)。

二、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(P. 21-28)。

三、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並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第八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廢止「國立成功大學自強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眷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(附件 P. 29-30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以上 2 項辦法條文內容多有不符合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相關規定，且該兩宿舍業已不再辦理配借，其管理相關規定並已納入新修訂之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，爰予廢止。

二、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0 分